

第四章 大陸地區大學成人 教育之行政管理 75-102

中國大陸大學成人教育由國家教委領導，積極規畫推動和輔導。國家教委設有成人教育司，另有電化教育司及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負責有關成人教育事宜。在地方上則有省、市、自治區教育委員會，下設成人教育處負責相關事宜。另外在各大學中設有成人教育學院負責大學成人教育函授、夜大學等工作。函授教育更有一體系完整的管理機構，如函授部、函授站、函授點分別管理函授教育。本章主要在探討中國大陸大學成人教育之組織管理，共分四節：第一節主要探討成人高等教育的行政管理；第二節探討大陸地區大學成人教育的組織管理；第三節則探討大學院校成人教育之經費管理；最後則在第四節進行問題分析。

第一節 大學成人教育之行政管理 75-85

本節探討大陸地區中央及地方之成人教育行政組織及各類成人高等學校的管理機構，以便對大陸地區的大學成人教育的管理能有全貌性的瞭解。就行政體系而言，分中央和地方兩級；就學校內部而言，性質不同的學校由不同的行政單位管理監督。

一九八五年中共發布《關於教育體制改革的決定》，並於同年成立「國家教育委員會」之後，大陸的教育行政組織與管理才步入較為穩健的階段。大陸成人高等教育在整個教育中佔有重要地位，其教育

行政組織管理受黨政二元領導影響，隸屬關係複雜。由於成人高等學校受中央和省、市管理，因此本節敘述中央和地方的成人高等教育行政組織及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行政組織。

一、成人高等教育行政組織

欲了解大陸地區成人高等教育行政組織前，必須先了解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組織，現將其系統概述如下：

(一)中央教育行政組織

1.國務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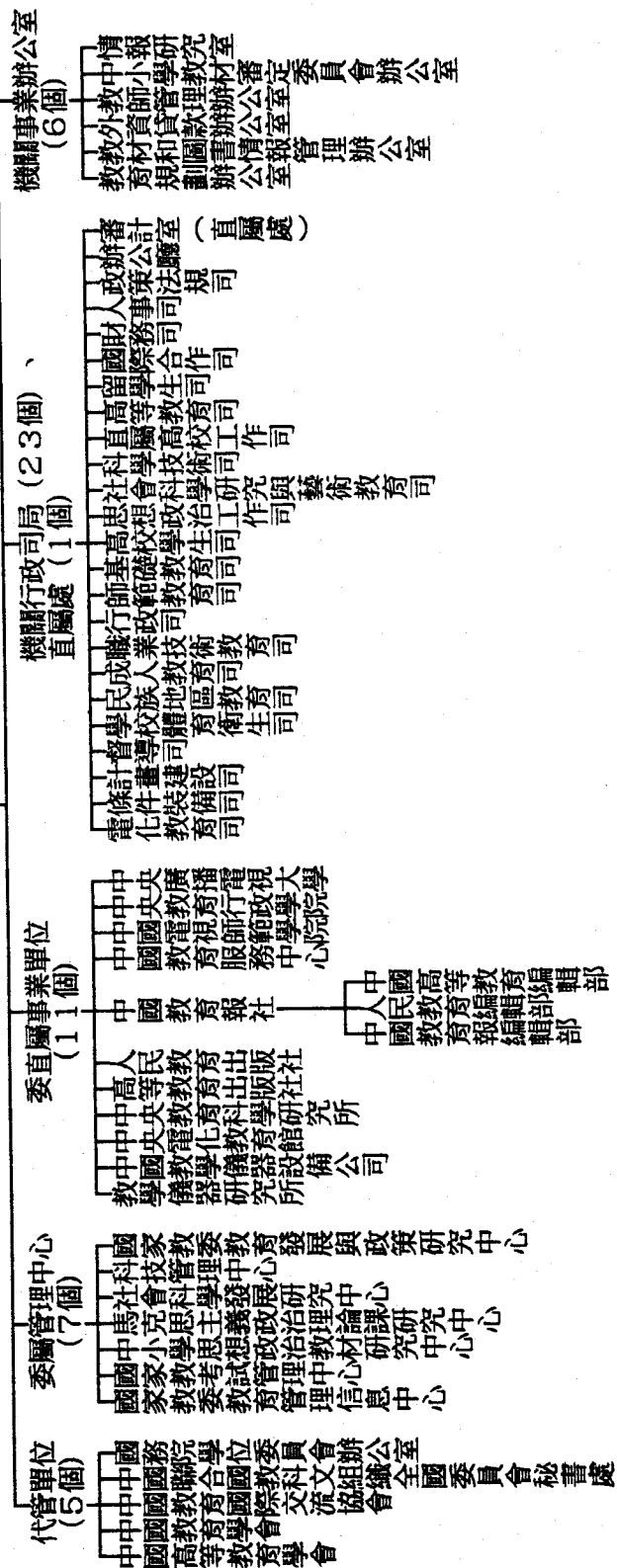
國務院是中共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規定各部、各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編制和執行國民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計畫和財政預算，領導和管理教育工作。

2.國家教育委員會

國家教育委員會是中共最高教育行政機構。國家教委正式取代一九七五年以來負責整個大陸教育工作的教育部。國家教委的主要任務是：「負責掌握教育的大政方針，統籌整個教育事業的發展，協調各部門有關教育工作，統一部署和指導教育體制的改革。」（人民日報，1985，5，29）。

國家教委實行主任負責制，設主任一人，主持委務會議，討論決定教委工作中重大問題，設副主任若干人。教委成立之初，設有五十六個部門，其中包括六個機關事業辦公室，一個直屬處，二十六個機關行政司，十一個國家教委直屬事業單位，七個委屬管理中心，以及五個代管單位（毛禮銳、沈灌群，1989）。然而，中共國家教委成立七年以來，其內部組織依然時有變易，其原有的二十六個行政司已減少為二十三個司，另增設藝術教育委員會及科技委員會等單位（國家機構編制委員會編，1990）。其組織詳見圖4.1-1。現將其相關分述如下：

國家教育委員會



資料來源：國家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編，1990，頁140-141

圖4·1-1 國家教育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1) 有關成人教育方面的職責

國家教委有關成人教育方面的主要職責是：貫徹黨中央國務院的方針、政策和法規，草擬有關法律和法令，制訂重要的規章，制定各級各類高教事業發展規劃和事業計畫，審核學校的設備、停辦和黨領導關係的改變；制訂教學的基本文件，掌握教材編訂工作，指導學校教學工作；規劃、組織和推動高校幹部編制和教師培養工作，審批教授職稱；配合國家計畫、財政、勞動人事部門，提出人才規劃、教育投資、招生計畫、畢業分配計畫等；並直接管理部屬成人高等教育機構等。

(2) 有關成人教育方面的組織機構

成人高等教育主要由成人教育司和電化教育司負責（李祖培，毛添玉，1988）。

①成人教育司

a. 組織機構

成人教育司下設辦公室、掃盲教育處、農村成人教育處、崗位培訓處、社會力量辦學處、成人高教處、成人中等學校處、繼續教育與函授夜大處、自學考試中專處。

b. 職責

成人教育司負責擬訂成人教育的方針、政策、法規和指導性文件；協調各部門有關成人教育的工作；指導、協調崗位培訓和成人中、高等專業證書教育，指導、推動掃盲和成人初、中等文化技術教育工作、指導社會教育；主管高教、中等專業教育自學考試和專業證書考試工作。

②電化教育司

a. 組織機構

電化教育司下設辦公室、技術裝備處、電教教材處、學

校教育管理處、及廣播電視教育處。

b. 職責

電化教育司擬訂電化教育工作的方針、政策、規定；制訂和協調實施電化教育的發展規劃；歸口管理教育系統的電視頻道和台站建設及條件保障；負責音像教材規畫、審查和出版工作。

(二)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

作為地方行政機關的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教育行政工作。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可以根據自己的情況，具體劃分本地區省、市（地）、縣、鄉鎮分級管理的職責。

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在國家教委業務指導下，受國務院委託，領導管理本省、市、自治區的成人高等教育。

在省、市、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下，設置教育廳（局）或高教局，作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地方成人高等教育。目前，在省、市、自治區成人高等教育之行政機關，大體有三種形式（李祖培、毛添玉，1988）：

1. 省、市、自治區設置成人教育局，統一管理本地區內的成人高等教育。以北京市為例，北京市政府內設置北京市成人教育局，下設高等教育處、職工教育處、農民教育處、社會教育處、秘書處和工農教育學院，主管成人高等教育事業。
2. 省、市、自治區教育廳（局）、高教廳（局），在成人高等教育方面的主要職責是：貫徹執行黨中央、國務院、教委有關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針、政策、法令、條例和規定。在省政府領導下，配合省有關業務部門擬訂成人高教事業的發展規畫、招生計畫、畢業生分配計畫和自學考試工作；組織學校幹部和教師的培養、提高工作；管理教師職稱評定工作；督促檢查教學和

教育質量工作；配合省有關業務部門管理地方成人高等學校。其中以遼寧省爲例，遼寧省人民政府設置高等教育局，協助治理和管理中央部委所屬成人高校和省屬學校。高教局設成人高等教育和省高教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辦公室，負責成人高等教育業務的指導工作。

3. 省、市、自治區設置職工教育辦公室，負責成人高等教育的管理。有的省、市、自治區將教育廳（局）、高教廳（局）與職工教育辦公室合署辦公，兩塊牌子，一套人馬，統一管理一省成人高等教育事業。

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行政組織

由上所述，可因此得知大陸教育組織可分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兩個層次，現另再針對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行政組織詳述。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設置，分中央和地方兩層次，分述如下：

（一）中央部分

全國考委、專業委員及考試研究委員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之區分及關係宜在此作一簡要說明。

1.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簡稱「全國考委」）：該委員會在國家教育委員會領導下，負責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

（1）組成

全國考委由國務院教育、計畫、財政、勞動人事部門的負責人，軍隊和有關人民團體的負責人，以及部分高等學校的校（院）長、專家、學者組成。

（2）職責

全國考委主要負責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和有關政策、法規，制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具體政策和業務規範；指導和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制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開考專

業的規劃，審批或委託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審批開考專業；制定和審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考試計畫、課程和自學考試大綱；根據本條例，對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組織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研究工作。

國家教育委員會設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管理機構，該機構同時作為全國考委的日常辦事機構。

2. 專業委員會：全國考委依據工作需要設立若干專業委員會。

(1) 組成

專業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經全國考委主任、副主任研究由全國考委分工負責的委員承擔，並聘請部分專家組成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設兼職秘書長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日常工作。秘書長由專業委員會主任所在學校選定（關世雄等，1989b）。

(2) 職責

全國考委根據工作需要設立若干專業委員會，負責擬訂專業考試計畫和自學考試內容綱要，組織編寫和推薦適合自學的高等教育教材，對本專業考試工作進行業務指導和質量評估。

3. 考試研究委員會：為加強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科學研究，全國考委成立考試研究委員會，係與各專業委員會平行的學術研究性組織。

(1) 組成

考試研究委員會由有關教育學、教育測量學、教育心理統計等學科的專家、教授和從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的人組成，設有秘書長協助主任、副主任處理日常工作。因工作的需要，可採取適當方式與有關部委、學術組織、全國考委各專業委員會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主考學校進行業務聯系（關世雄等，1989b）。

(2) 職責

考試研究委員會以研究自學考試事業的發展與改革過程中的理論問題和現實問題為中心，以提高自學考試質量和科學文化水準為重點。並對國內外的考試理論與實際工作進行研究。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也可以建立考試科學研究會（關世雄等，1989b）。

4.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該委員會是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管理機構，同時為全國考委的日常辦事機構。辦公室內部設有綜合協調處、考試處、自學指導處、中專處等。

（二）地方部分

1.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簡稱「省考委」）：其主要係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領導和全國考委指導下進行工作。省委的組成，參照全國考委的組成辦理。

（1）組成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由相應的政府教育、計畫、財政、勞動人事部門和主考學校的負責人、專家、教授組成，由政府主管教育的省（市）長擔任主任委員（關世雄等，1989b）。

（2）職責

省考委主要負責貫徹執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方針、政策、法規和業務規範。在全國考委關於聯考專業的規劃和原則的指導下，擬定聯考專業，指定主考學校；組織本地區聯考專業的考試工作；負責本地區應考者的考籍管理，頒發單科合格證書和畢業證書；指導本地區的社會助學活動；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委託，對已經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學質量，通過考試的方法進行檢查。

2.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是省考委的辦事機構，由於各地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事業發展狀況不同，因而各地高

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的內部結構也不盡一致。從發展考慮，自學考試辦公室可設教育測量研究室、理論研究室、報刊編輯室、考務處，成績管理處及秘書處等（關世雄等，1989b）。

（三）地區考試機構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地區考試機構由地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委員會（簡稱「地市考委」）及辦事機構——地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辦理地市考委在地區行署或市（區）人民政府領導和省考委的指導下進行工作。

（1）組成

地市考委由政府主管教育的負責人和教育行政部門、施考學校、地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負責人組成，由政府主管教育的負責人擔任主任委員。地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公室主任由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人兼任或由具有相同條件和能力的人擔任（關世雄等，1989b）。

（2）職責

地市考委主要負責本地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組織工作；管理轄區內考生的考試成績，發放成績通知單和單科合格證，辦理地區間的轉考手續；負責自學考試畢業資格初審；指導本地區的社會助學活動；負責組織本地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人員的思想品德鑑定工作（關世雄等，1989b）。

（四）主考學校

主考學校由省考委遴選專業師資力量較強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擔任。主考學校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領導，參與命題和評卷，負責有關學習指定導師指導考生選寫畢業論文、自學指導，環境的考核，在畢業證書上副署，辦理省考委交辦的其他有關工作。

主考學校應設立高等教育辦事機構，依據任務配備專職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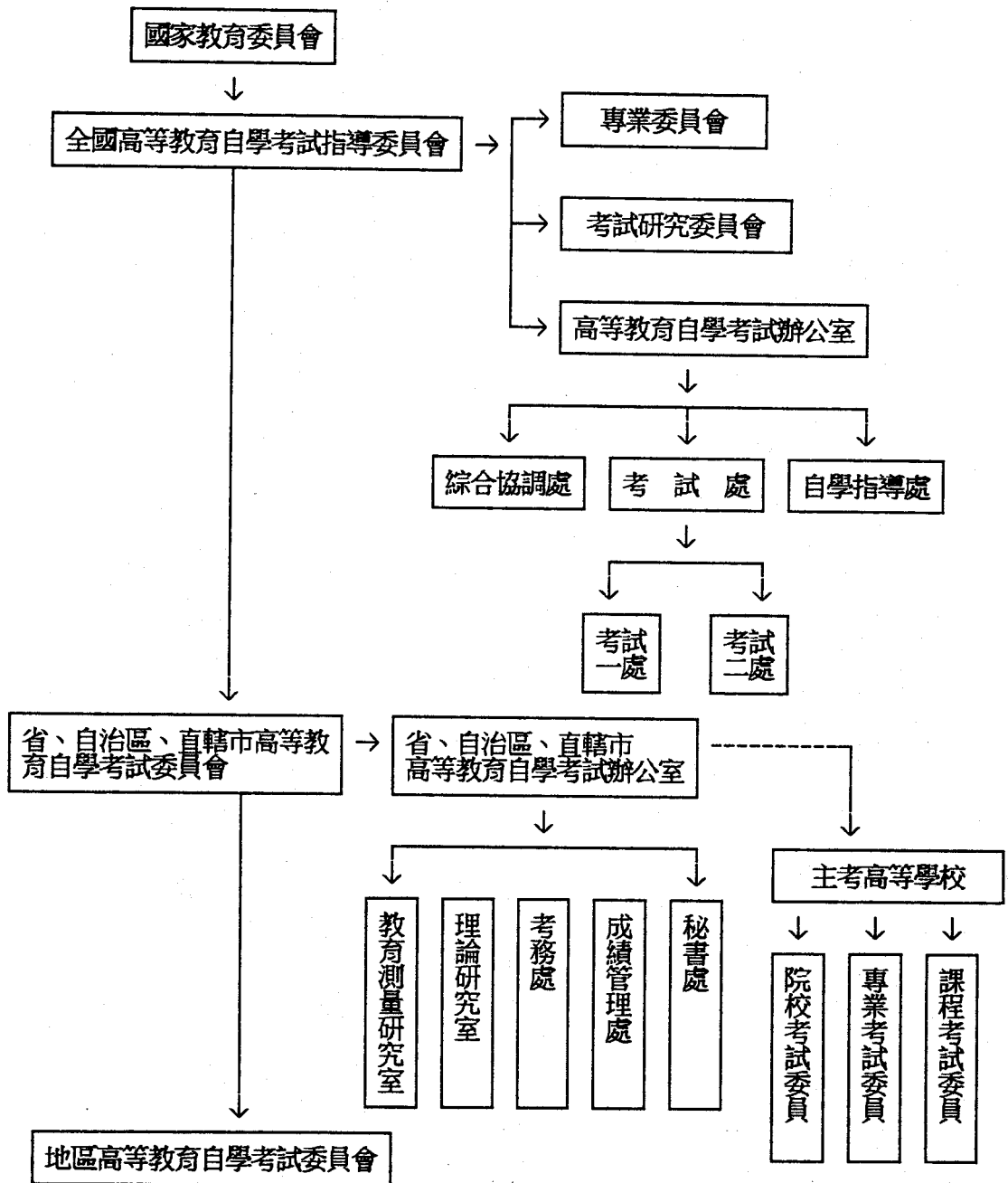


圖4.1-2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行政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參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1988年）編製。

，所需編制列入學校總編制數內，由學校主管部門解決。

主考學校的組織結構依其職責和工作範圍決定。主考學校設院校、專業、課程三級考試委員，茲分別探討如下（關世雄，1989b，1990）：

1. 院校考試委員：由高等學校有管理經驗、且擔負學校教務部門領導工作的幹部擔任，負責主考學校與考試機構之間的關係，安排主考任務等。

2. 專業考試委員：由承擔專業主考任務的系的負責人（一般是分管教學工作的系主任）擔任，負責研究、制定、修改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計畫提出意見，安排各門課程考試的命題、評卷、考核工作等。

3. 課程考試委員：由承擔課程考試任務的副教授以上職務的教研室主任擔任，負責命題、考試及自學指導工作，受省、自治區、直轄市考試委員會委託編寫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及自學用書、自學指導書。

目前大陸地區二十九個省、市、自治區均成立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其行政組織系統詳見圖4.1-2。

第二節 大學成人教育之組織 管理

85-93

大陸大學成人教育實施方式及型態均呈多樣化。在辦學層次方面，有本科和專科；在管理方面，有接受委托辦學，有面向社會開設的；在辦理形式方面，有函授教學、夜大學等。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成人教育自五〇年代初創辦以來，已經過了四十年的發展歷程。成人教